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1BJAS3006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必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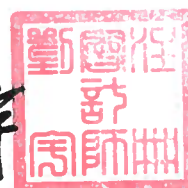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必创科技公司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必创科技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必创科技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丁良成等 40 名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汉光”）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卓立汉光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5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卓立汉光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387306K）公司持有卓立汉光 100%股权。

二、2020 年度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卓立汉光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卓立汉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5,900 万元、6,800 万元。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绩承诺期前两年（2019 年、2020 年），如卓立汉光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暂不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卓立汉光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应补偿金额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应补偿的现金数。

业绩承诺期期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则除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补偿以外，卓立汉光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具体补偿程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

综上，卓立汉光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06.33 万元，超出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 103.50%。卓立汉光已完成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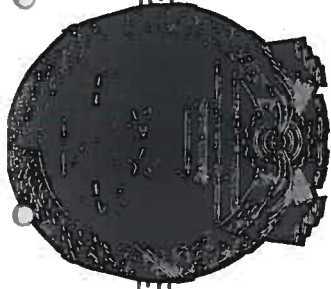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勤、顾仁荣、李晚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市场营销策划、其他经济类项目；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宇 男

1977.03.0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10/0119170306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高升
证书编号: 110001547393

证书编号: 110001547393
姓名: 高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2 月 01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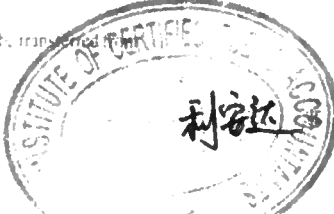


姓名: 高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50319770704067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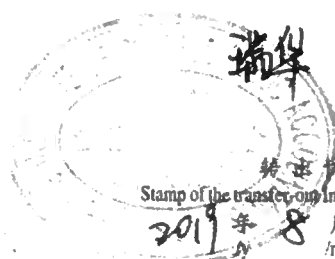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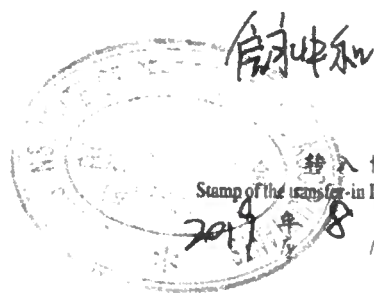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9 日